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64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国际”）
2. 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。
3.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大洲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

事务所负责人：李文智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66 人，注册会计师 300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。

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43,506.21 万元（含合并数，经审计，下同）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29,244.86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22,572.37 万元。审计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5 家，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批发和零售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5.35 万元；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；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。期间有 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、行业惩戒 1 次（除 2 次行政监管措施、1 次行政处罚、1 次行业惩戒，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）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辛庆辉，2009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5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6 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周志，2022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。

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林万锞，2017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

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，详见下表。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罚情况
1	辛庆辉	2023 年 12 月 29 日	警示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：《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段奇、辛庆辉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223）181号，涉及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
2	辛庆辉	2024 年 1 月 16 日	自律监管	深圳证券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监管函[2024]第 6 号，涉及遥望科技 2021 年 2022 年报审计项目
3	辛庆辉	2024 年 12 月 10 日	警示函	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	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【2024】288 号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，涉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

3. 独立性

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2025 年度审计费用 316 万元，其中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46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。审计费用与上年度相同。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北京德皓国际在公司的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，能够坚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遵循独立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、真实、客

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9 名董事全部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2.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决议；
3.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8 日